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新疆新疆同超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承担单位：新疆新疆同超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四江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瑞街 889 号山水兰德住宅小区

33 栋底商住宅楼商业 113 室

邮 编：830000

电 话：18199190309

传 真：/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5
2.4 调查方法.....	7
3 地块概况.....	8
3.1 区域环境状况.....	8
3.2 敏感目标.....	10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12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15
4 资料分析.....	18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18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18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18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20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20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露评价.....	20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20
5.4 管线/沟渠泄露评价.....	20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21

5.6 其他.....	21
6 结果和分析.....	24
7 不确定性分析.....	24
8 建议.....	24
附件 1：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26

1 前言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金 3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城中心路，项目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建成设计年产能 5 万吨兰炭生产线，一年后升级至 20 万吨，至 2012 年生产经营正常。

2013 年升级设计年产能 60 万吨改造，2014 年新生产线试生产，2015 年试生产结束。（60 万吨产能的项目备案、土地、初设、安全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监测报告、控评、能评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均已办结）。由于设备升级改造，于 2017 年停产半年；2018 年-2019 年进行设备节能改造停产半年，2020 年间歇性停产 3 个月（检修改造）；由于工艺控制系统全自动化改造、重大隐患整改改造等原因，2021 年 5 月停产至今。

2022 年取得 120 万吨升级改造备案，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办结，其余手续正在办理，项目建设未实施。

2023 年 8 月，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与新疆庭州祥隆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资产重组，计划变更法人及股权，由新疆庭州祥隆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至 2024 年 2 月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审计、变更股权结构等资产交割工作。

2024 年 1 月，新疆庭州祥隆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同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地块开展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对公司地块进行下一步的管控或生态修复等工作。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厂区，西北侧为双安煤矿；北侧为荒山；东侧为河道，隔河道为原水溪沟镇；南侧为光源发电火电厂。

本次调查的土壤污染地块为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占地面积约 24045.2m²，地块中心地理坐标：E88°58'19.12"，N43°56'16.76"。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1 月开展第一阶段工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分析的方式了解地块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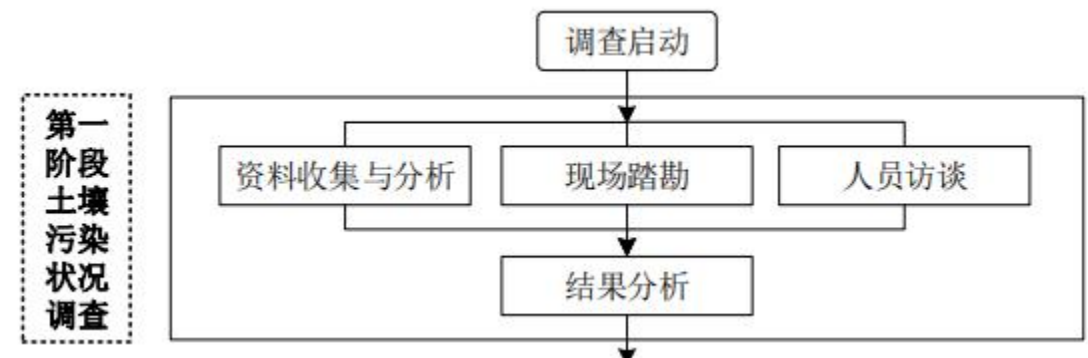


图 1-1-1 第一阶段主要工作流程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及污染物，确定地块的环境状况是否可以接受，明确是否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结合现阶段科学技术发展能力，分阶段进行地块环境调查，逐步降低调查中的不确定性，提高调查的效率和质量，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第一阶段调查范围为地块及周边区域范围（500m）内。地块占地面积约 24045.2m²。调查范围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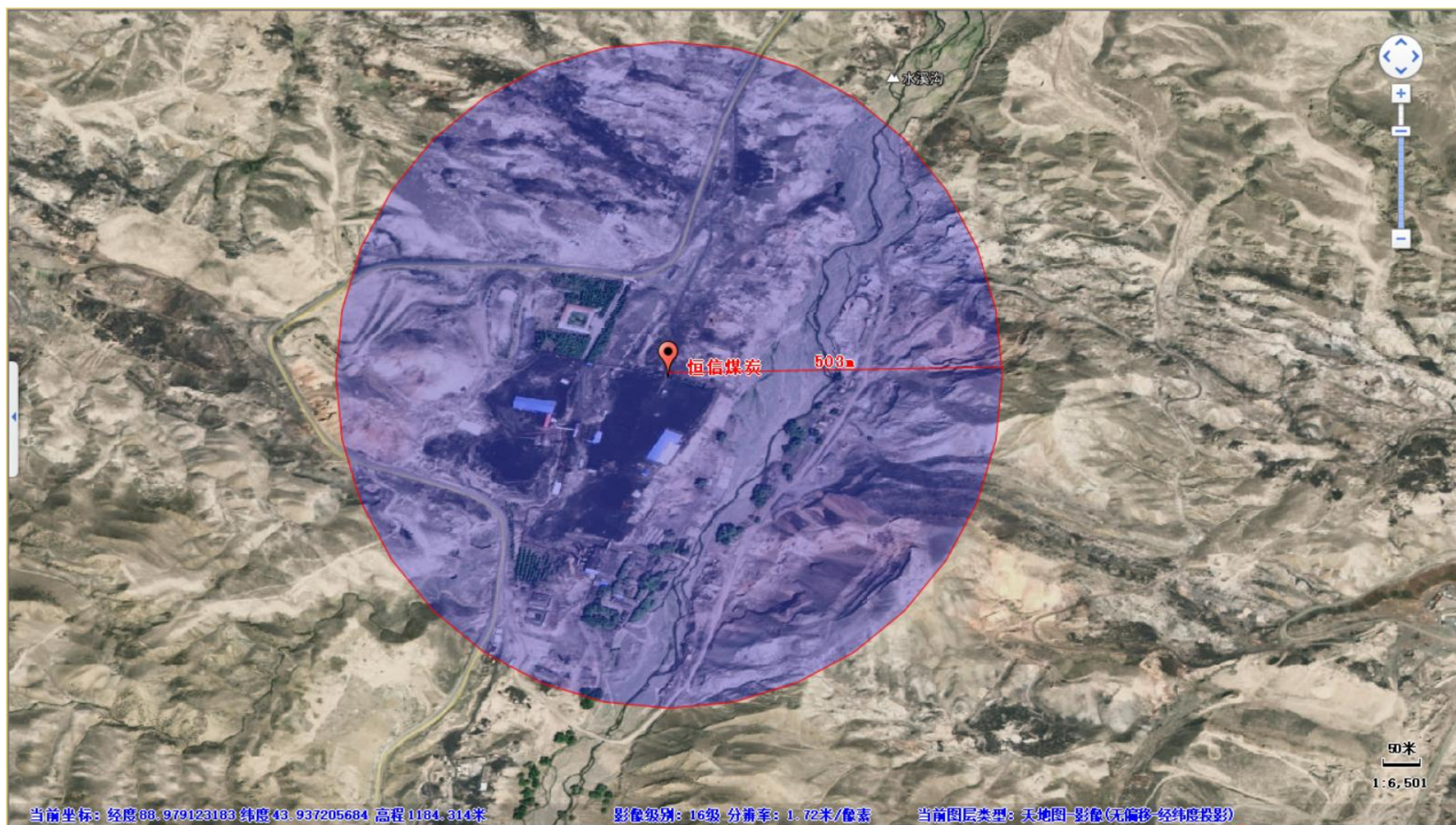


图 2-1 调查范围示意图

2.3 调查依据

2.3.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2013 年修订）；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 (8)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 第 4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
- (9)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3 号，2018 年 8 月 1 日）。

2.3.2 相关技术规范和导则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4 年 第 78 号）；
- (3)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生态环境

部 2017 第 72 号文)；

(4) 《关于进一步稳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818 号)；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2.3.3 其他文件

(1) 《关于对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半焦煤项目的批复》(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吉环字〔2005〕34 号，2005 年 6 月 24 日)；

(2)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呈报告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州环发〔2014〕58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

(3) 《关于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4〕808 号，2014 年 7 月 1 日)；

(4)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州环函〔2015〕449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

(5)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2.4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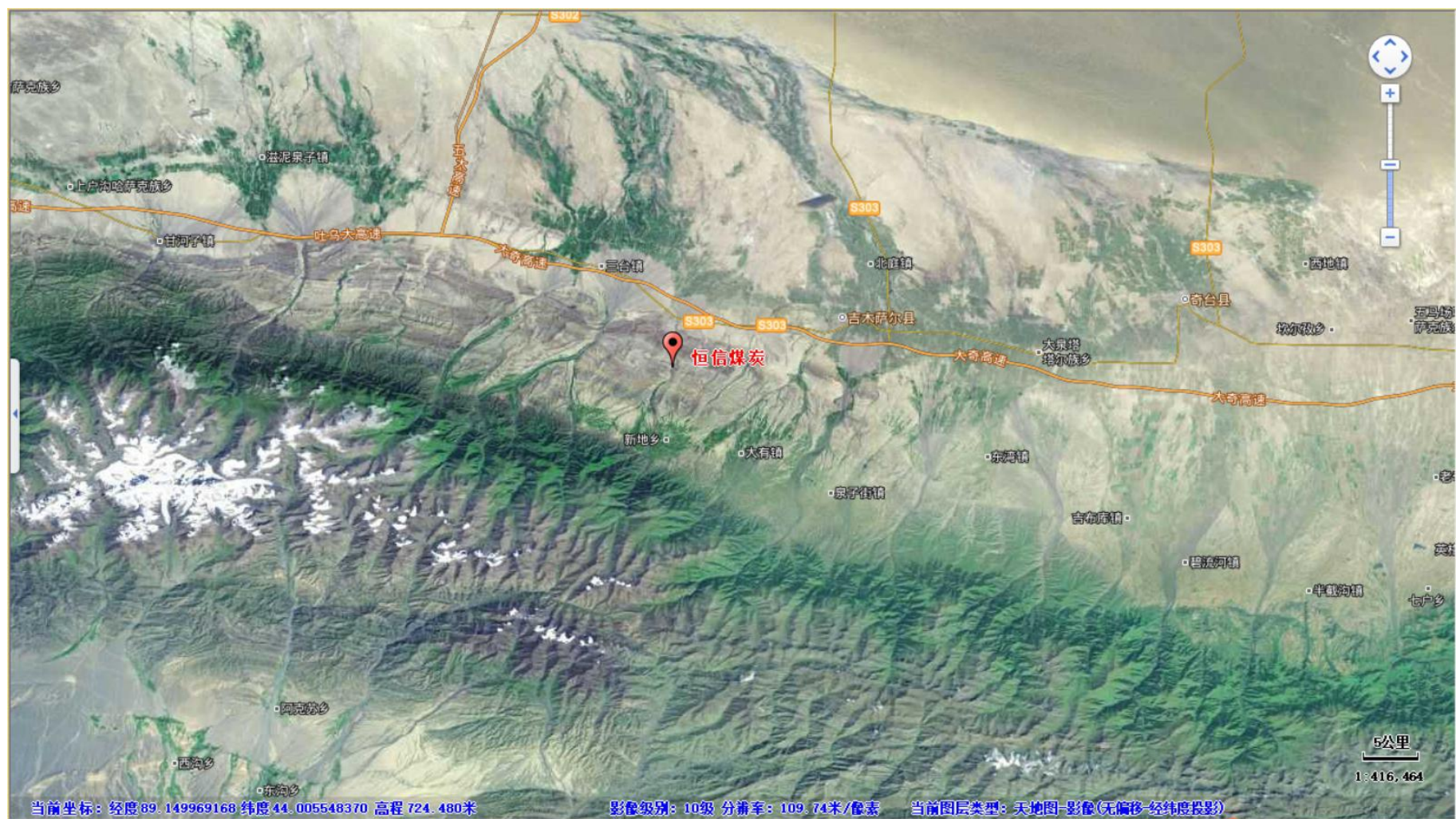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状况

3.1.1 地理位置

吉木萨尔县位于天山山脉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地处东经 $88^{\circ}30' \sim 89^{\circ}30'$ ，北纬 $43^{\circ}30' \sim 45^{\circ}30'$ ，东临奇台县，西接阜康市，南以天山分水岭与吐鲁番及乌鲁木齐县为界，北越卡拉麦岭山与富蕴县交接。吉木萨尔县城西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 165 千米，距昌吉回族自治州首府昌吉市 206 千米，东距奇台县 40 千米，距哈密市 550 千米。总面积为 8848 平方千米。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 $E88^{\circ}58'19.12''$ ， $N43^{\circ}56'16.76''$ ，地理位置示意见下图。



图

3-1 地块地理位置示意图

3.1.2 地形地貌

吉木萨尔县地势南高北低。地貌南部为高山雪岭，北部为卡拉麦里山岭的低山残丘，两山之间是山前倾斜平原和低缓起伏的沙丘，最高点是二工河源头的雪峰，海拔 4344.8 米，最低处是准噶尔腹地沙漠，海拔 500 米。南部山区面积为 436 平方千米，以云杉为主的针叶林，四季常青。中部平原面积为 2828 平方千米，占县城面积的 22%，是吉木萨尔县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北部属古尔班通古牧沙漠，面积达 6719.9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53%，生长着耐旱的梭梭、红柳、小灌木等植物。

3.1.3 气候

吉木萨尔县属中温带大陆干旱气候，冬季寒冷、夏季炎热，降雨量少，昼夜温差大，平均年日照时数为 2861.1 小时，年平均气温 7.0℃。平原无霜期 170 天，山区无霜期 145 天左右。

3.1.5 水文

吉木萨尔县境内有主要河流 10 条及一个后堡子泉水系，由西向东为二工河、西大龙口河、大东沟河、新地沟河、渭户沟河、东大龙口河、牛圈子沟河、吾塘沟河、小东沟、白杨河。

3.1.6 自然资源

（1）土地资源

吉木萨尔县县域土地面积 814458.5 公顷，其中地方占有土地 70125.7 公顷，兵团占有土地 113205.8 公顷。耕地面积 59196.7 公顷，其中地方 48994.7 公顷，兵团 1020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

39705.9 公顷。

（2）森林资源

吉木萨尔县的森林面积 3548818 亩，其中天然林 3346010 亩，人工林 202808 亩，全县森林覆盖率 10%。

（3）矿产资源

吉木萨尔县现已探明矿种有 30 余种，尤以石油、煤炭、天然气、油页岩、沸石、膨润土等最为可观。吉木萨尔县有“油盆煤海气库”之称，预测煤炭储量 1600 亿吨（探明 548.87 亿吨）、石油 18 亿吨、天然气 1000 亿立方、油页岩 46 亿吨。

3.1.7 人口

截至 2022 年 6 月，吉木萨尔县县境总人口 14.1 万人，有汉、回、哈萨克、维吾尔、蒙古等十三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约占 32.1%。

3.1.8 经济

截至 2020 年，吉木萨尔县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5 年的 138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245 亿元，年均增长 12.1%，GDP 县市排名由全疆第 20 名跃升至第 8 名；县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5 年的 5.15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7.6 亿元，年均增长 8.1%；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7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3810 元、19281 元，“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3.2 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是指地块周围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楼、生活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公共场所等。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地块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工业园，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现状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水溪沟工业园。厂区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厂区西北侧为双安煤矿；北侧为荒山；东侧为河道，隔河道为原水溪沟镇；南侧为光源发电火电厂。项目区占地面积约为 24045.2m²，地块中心地理坐标：E88°58'19.12"，N43°56'16.76"。厂区内分布见图 3-2。



图 3-2 厂区平面图

地块现状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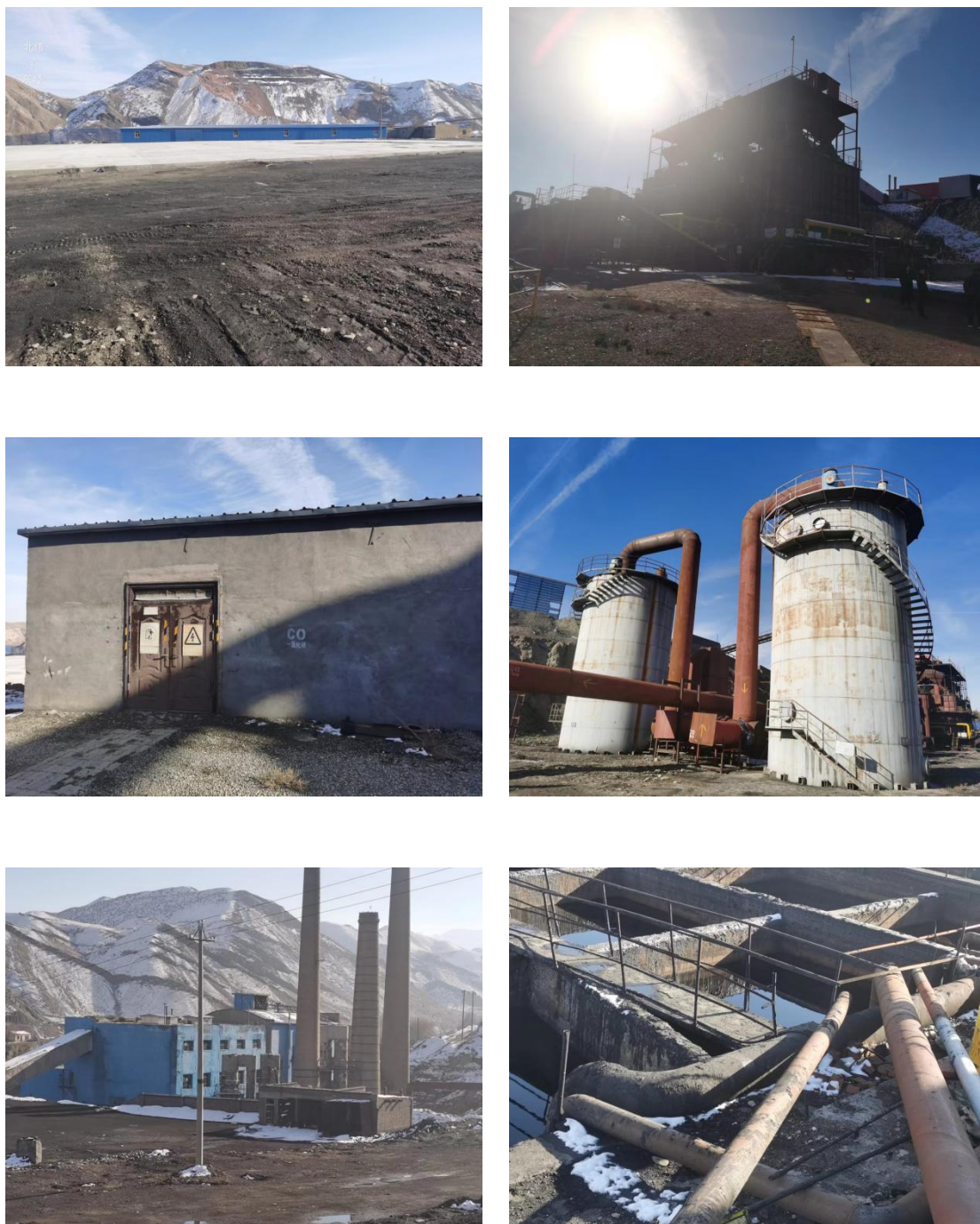


图 3-3 地块现状照片

3.3.2 地块历史

根据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所提供资料及人员访谈，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此片区为水溪沟工业园，1985年建设火电厂，属国有企业。2000年正式划为吉木萨尔县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私有制），恒信煤炭2005年成立，公司自成立建厂以来一直处于生产活动状态，2018年，厂区停产至今。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水溪沟工业园。厂区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厂区西北侧为双安煤矿；北侧为荒山；东侧为河道，隔河道为原水溪沟镇；南侧为光源发电火电厂。其中双安煤矿于2017年关停并恢复地貌，光源发电火电厂一直处于生产活动状态；原水溪沟镇内建设有电影院、居民区、砖厂、陶瓷厂等，1990年发洪水冲毁，后未重建。相邻地块现状见图3-4。



图 3-4 相邻地块现状影像图

相邻地块现状见图 3-5。



图 3-5 地块现状照片

4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收集工作主要通过从政府机关、权威机构调取和收集地块现状和历史资料，从而判定地块的大致情况。

参考《吉木萨尔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水溪沟工业园。厂区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厂区西北侧为双安煤矿；北侧为荒山；东侧为河道，隔河道为原水溪沟镇；南侧为光源发电火电厂。该地块为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所属，2023 年 8 月起，由新疆庭州祥隆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地块调查资料由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以及现场踏勘收集所得。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地块资料收集清单见下表。

表 1-4-1 地块资料收集清单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地点	吉木萨尔县水溪沟 中心地理坐标 E88°58'19.12", N43°56'16.76"	
调查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四江	联系电话: 17726755568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山水兰德小区	
资料内容	资料来源	可获得地块资料分析
地块变迁信息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取得厂区地块使用权
地块所在区域的卫星影像图	Google Earth	通过对地块使用历史情况追溯可知, 地块位于水溪沟工业园。厂区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 厂区西北侧为双安煤矿; 北侧为荒山; 东侧为河道, 隔河道为原水溪沟镇; 南侧为光源发电火电厂。
地块内生产信息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地块, 周围双安煤矿于 2017 年关停并恢复地貌, 光源发电火电厂一直处于生产活动状态; 原水溪沟镇内建设有电影院、居民区、砖厂、陶瓷厂等, 1990 年发洪水冲毁, 后未重建。
区域环境状况及整体规划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处于工业区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本次被调查的疑似污染地块为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地块在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

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采取双层防渗。目前整个厂区为停产状态，危废暂存间内无库存危废，目前为止未发生过危险废物的泄漏事故。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露评价

本次被调查的地块为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厂区，经调查，本厂区内有一个焦油罐和氨水循环池，在历史生产活动中无泄漏等事件发生。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 2024 年 1 月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地块范围内 2018 年停产至今，无生产活动，无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存在固体废物和处理相关问题。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采取双层防渗。目前整个厂区为停产状态，危废暂存间内无库存危废，目前为止未发生过危险废物的泄漏事故。

5.4 管线/沟渠泄露评价

经现场调查及人员访谈可知，地块无地下管线，地上管线历史生产活动中无相应泄漏事故发生。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经现场调查及人员访谈可知，厂区内未发生过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

5.6 其他

本次地块调查主要针对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内容主要包含地块用地历史变革、地块概况、周边情况以及用地规划等相关内容。本次现场踏勘记录见下表。

表 5-1 现场踏勘记录表

现场踏勘人员	张四江		
勘察时间	2023 年 11 月 5 日		
勘察期间天气情况	晴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土壤环境现场调查		
一、地块描述			
地块名称	煤场		
地块地点	企业西边与沫煤棚相邻		
地块毗邻的道路	401 乡村道路		
地块占地面积	2000 m²		
二、地块现场描述			
建筑物	建造时间	建筑层数	备注
原有厂房	2013 年建设：（钢结构）原煤棚 2000 m²、（钢结构）输煤廊道		
工程施工辅助用房	2013 年建设：砖混配电室、煤气风机房；现浇内衬钢板循环水池 500m³； 2021 年建设：现浇控制室、现浇配电室		
其他地块特征	已覆土平整		
地块内地形起伏	清理后的地块地势平整		
三、地块现有使用情况			
分类	项目信息	是否观测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是☑	否□
	原料储存	是☑	否□
	半成品/中间体储存	是☑	否□
	产品储存	是☑	否□
	废料/副产品储存	是☑	否□
动力车间	锅炉	是☑	否□
	空气压缩机	是□	否□

	液压设备	是 ☐	否 ☐
地面储存区域	地面大型储罐/槽罐	是 ☒	否 ☐
	大于等于 20 升的储存容器	是 ☒	否 ☐
	露天堆积地块	是 ☒	否 ☐
	原材料仓库	是 ☒	否 ☐
	产品仓库	是 ☒	否 ☐
	废弃物/副产品储存场所	是 ☒	否 ☐
地下储存区域及排污系统	地下大型储罐/槽罐 无	是 ☐	否 ☐
	生活污水池	是 ☒	否 ☐
	污水管道	是 ☒	否 ☐
	蓄水池、集水池、干井	是 ☒	否 ☐
	隔油池、水油分离区	是 ☐	否 ☐
	化粪池及浸出区	是 ☒	否 ☐
	雨水收集排放系统	是 ☒	否 ☐
多氯联苯相关的电力设备	堆放的电力变压器或电容	是 ☐	否 ☐
污染或潜在污染的表观证据	植被生长受到抑制	是 ☐	否 ☒
	可见的地表土壤污染	是 ☐	否 ☒
	可见的道路、便道或其他地面污染	是 ☐	否 ☒
	可见的污染物或废弃物的渗滤液	是 ☐	否 ☒
	垃圾、残骸以及其他废弃物堆积	是 ☐	否 ☒
	废弃物倾倒或处置区域	是 ☐	否 ☒
	建筑垃圾或建筑填充物堆积	是 ☐	否 ☒
	强烈刺鼻的恶臭	是 ☐	否 ☒
	污水管道直接向环境排放	是 ☐	否 ☒
	化学通风橱系统、焚化炉	是 ☐	否 ☒
	污水处理系统、设施	是 ☒	否 ☐
其他重要观测点	地表水（河流、泉水、池塘等）	是 ☒	否 ☐
	采石场或矿坑	是 ☒	否 ☐
四、现场观测记录及相关事宜			

表 5-2 现场调查走访表

现场走访	是	否	无资料
1.本次调查是否有任何人为或客观的因素导致现场调查无法正常进行？	☐	☒	☐
2.本次调查是否对地块外观进行了观测？	☒	☐	☐
3.是否在报告中提供了必要的详细说明？	☒	☐	☐
4.是否对可进入的内部地块进行了观测？	☒	☐	☐
5.是否选取了至少一处地块常驻人员场所进行观测？	☒	☐	☐

6.发现地块过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	☐
7.是否发现环评/风险评估与实际观测有出入的地方？	☐	☒	☐
8.环评/风险评估报告是否提及地块的用途和适用条件？	☒	☐	☐
9.现场是否存在有环评中未涉及的环境风险因素？	☐	☒	☐
10.本次调查报告是否应用了过去的环评/风险评估报告？	☒	☐	☐
11.地块所有者是否在调查现场？	☒	☐	☐
12.是否对地块所有者进行了面谈？	☒	☐	☐
13.地块所有者是否提供了除环评外的其他相关地块文件报告资料？	☒	☐	☐
现场走访后是否获得以下资料			
1.地块现有用途和使用条件报告	☒	☐	☐
2.地块毗邻的场所和设施现有用途的使用条件报告	☐	☐	☒
3.设施/建筑物简要介绍	☒	☐	☐
4.地块内及周围是否有饮用水源保护地或自然保护区	☐	☒	☐
5.是否可以从现场辨认地块过往用途	☒	☐	☐
6.地块是否曾经发生过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	☒	☐

6 结果和分析

本次调查的土壤污染地块位于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地块，占地面积约 24045.2m²，地块中心地理坐标：E88°58'19.12"，N43°56'16.76"。

根据本次初步调查结果分析，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开展下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7 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调查报告是基于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的分析。通过对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的判别和分析，并结合项目成本、地块条件等诸多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地块调查过程中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给调查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本次地块调查结果的不确定因素主要包括：调查地块生产使用历史距今较久，本次调查结果基于现有资料分析，不排除资料收集不全，对于该地块污染状况掌握不一定全面，会影响本次地块调查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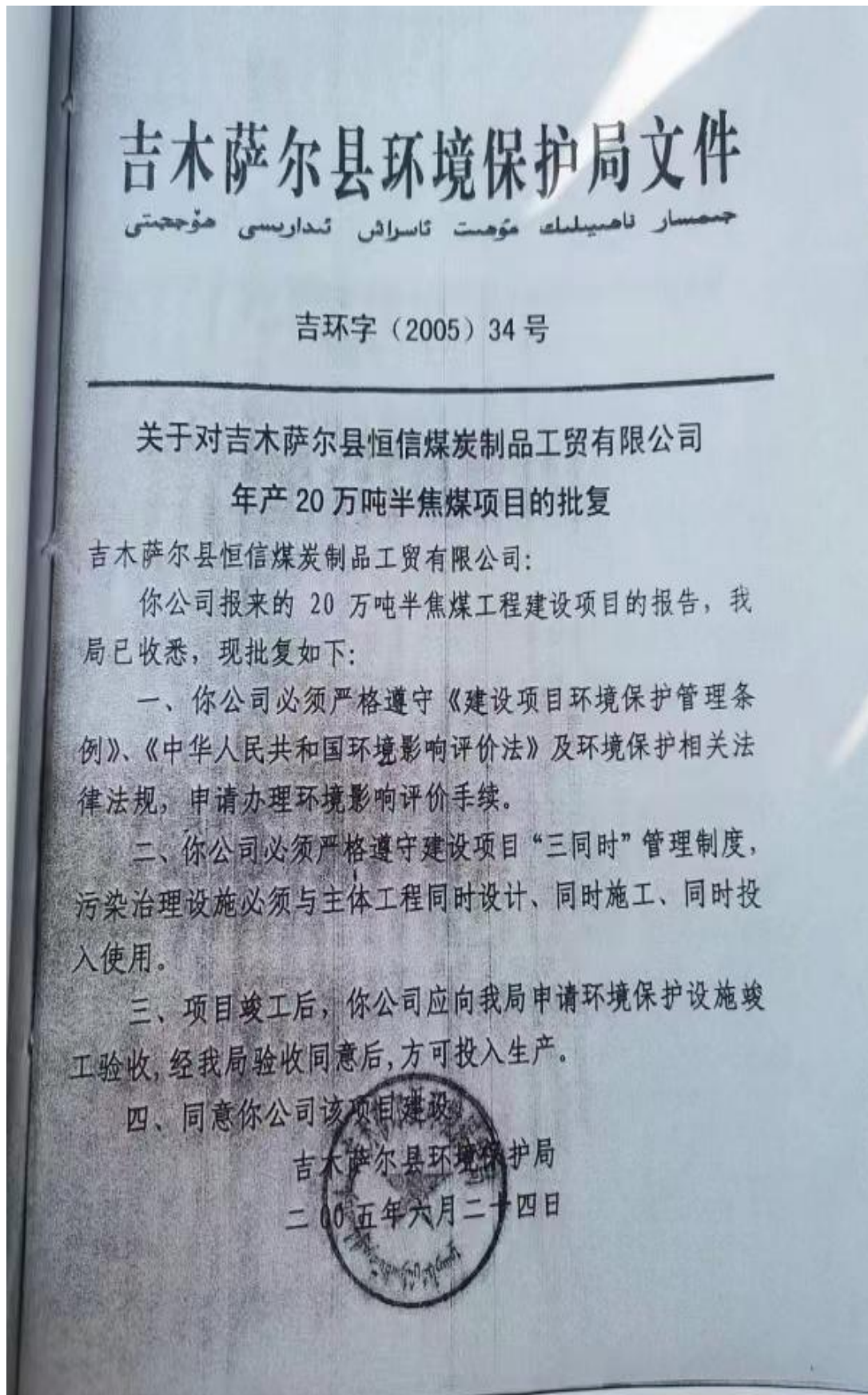
8 建议

该地块后续开发利用工作时，应该遵循相关环境保护法规，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避免产生土壤和地表水污染。结合上述调查结论，建议通过以下手段进行。

风险管控：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当加强监管，避免施工原材料、固体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避免施工作业废水

和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块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附件 1：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2014年	14
管理类	30年

☆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发〔2014〕58号

签发：郑 敏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呈报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 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环保厅：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报来的《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提

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木萨尔县城西南 22 公里, 303 省道以南约 7 公里水溪沟矿区内, 项目南侧为吉木萨尔县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侧为荒山。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88^{\circ} 58' 19.12''$, 北纬 $43^{\circ} 56' 16.76''$ 。本项目属于技改扩建, 改造现有 2 台 5 万吨炭化炉 (扩大燃烧室容积、输煤系统改为密闭、集气槽封闭等措施) 为 10 万吨能力, 另新建 4 台 10 万吨 SH2008 型内热式直立炭化炉生产装置。产品方案为: 年产兰炭 60 万吨、煤气 4.27 亿立方米、焦油 6.0 万吨。项目就近利用矿区不粘煤或弱粘结低硫分煤为原料经过干馏生产兰炭, 副产回收焦炉煤气和焦油。主要建设内容为: 兰炭生产线受煤坑、筛煤楼、煤塔、胶带运输机、封闭煤廊、内热式直立炉 4 座、改造 2 座炭化炉、直立钢平台、出焦仓、转运站、筛焦楼、胶带运输机、封闭廊道、冷鼓、电捕焦油; 煤场、焦场、焦油罐区、氨水池、焦油分离池、煤气柜; 水循环水池、水泵房、机械维修间、配韦室、化验室、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69124 平方米; 总投资 8000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760 万元。

二、根据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吉木萨尔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项发[2014] 24 号), 我局同意《报告书》上报审批。

三、同意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吉木萨尔县环保局审查意见，落实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二氧化硫量 70.96 吨 / 年，氮氧化物 38.4 吨 / 年，从其母公司光源发电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不新增总量指标。

五、光源发电公司锅炉燃气改造、设备安装以及烟气治理改造内容必须与兰炭生产线同时竣工投产，确保兰炭生产线富余煤气全部得到有效综合利用，荒煤气不得直接燃烧排放。

六、建议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和吉木萨尔县环保局负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4 月 23 日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808号

关于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60万吨 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60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申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60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水溪沟矿区，吉木萨尔县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侧。本项目将厂区内现有2座5万吨/年炭化炉改造为2座10万吨/年生产能力（扩大燃烧室容积、输煤系统改为密闭、集气槽封闭等措施），新建4座10万吨/年内热式直立炭化炉，形成年产60万吨/年兰炭生产规模。产品方案为：年产兰炭（干）60万吨、煤气4.27亿立方米、焦油6万吨。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0万元。

二、根据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60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4〕099号）及昌吉州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发〔2014〕58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60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日常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厂区内现有工程存在以下环境问题：炭化炉污染防治措施落后，废气、废水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且未化产回收，荒煤气未进行综合利用、无组织排放超标等。你公司须按照“以新带老”原则，解决厂区内现有的环境问题。

（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并按照《清洁生产标准 半焦行业》（DB65/T3210-2011）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指标。

（三）各装置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及排气筒高度等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备煤系统和筛贮焦系统各无组织粉尘产生点，配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烘干废气采用碱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焦炉煤气经冷鼓、电捕焦油工段净化处理后，通过管道送吉木萨尔县光源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电厂改造后的双碱法脱硫设施进行脱硫，脱硫后的尾气用于吉木萨尔县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按照要求建设全封闭式原煤、粉状焦炭储存库。采取水封式煤气上升管、密闭性强的各类设备、管道等有效措施减少煤气逸散，冷鼓工段各贮槽不凝气经压力平衡系统后，送吸煤气管道。炼焦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四）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按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进一步优化全厂生产用水和废水处理回用方案，提高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蒸氨、脱酚废水、煤气管道水封槽排水、油水分离水、地坪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 A/A/O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5 立方米/时）处理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须设置不小于 450 立方米容量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生产废水等各类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中。

（五）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有关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符合相关要求可综合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其它不能综合利用的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六) 采取安装消声器、隔音罩、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与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须安装荒煤气自动点火放散装置，并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出现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八) 本项目须按规定分别设置 9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严禁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

(十) 本项目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纳入环保试生产和验收内容，按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十一)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70.96 吨/年，氮氧化物 38.4 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从吉木萨尔县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昌吉州环保局应加强对本项目及其对应总量指标“三同时”项目的督促和监管。

五、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昌吉州环保局和吉木萨尔县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收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分送昌吉州环保局和吉木萨尔县环保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7 月 1 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昌吉州环保局，吉木萨尔县环保局，自治区
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京科泓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2015	38
管理类	20年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函〔2015〕449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 工贸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受自治区环保厅委托,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组织吉木萨尔县环保局、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州环境监测站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水溪沟矿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 58' 19.12",北纬 43° 56' 16.76"。本项目为技改扩建,以原煤为原料,年产兰炭 60 万吨。主

2



要工程内容为：将原有 2 座 5 万吨/年炭化炉改造为 10 万吨/年，新建 4 座 10 万吨/年炭化炉、电扑焦油器 2 座、储煤场、原煤库、焦油氨水分离池、厂区绿化、公用基础设施以及荒煤气利用、筛焦工段布袋除尘器等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69124 平方米，预算总投资 8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76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88 万元。

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建成并试运行，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昌吉州环境监测站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昌吉州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炭制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昌州环验字[2015-CJHJY-026]，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生产工艺中产生的荒煤气经光源发电厂燃烧利用后，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4)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硫化氢、氨、苯并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中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项目生活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噪声

经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产生的煤渣、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全部运往光源电厂用于燃烧发电；废煤焦油渣交由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或其他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吉木萨尔环卫局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41.4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38.4吨，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套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较为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水的规范处理，按照《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处理后熄焦回用。

（二）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严格

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完善相应的应急措施，严防事故性废水排入水溪沟河，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完善档案资料，保证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五、我局委托吉木萨尔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0日

